**107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106年10月1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003758號函

壹、目標

1.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2.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3.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4. 促進北區四城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合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參、主題：美感教育—美麗生活、美好行動

(108年比賽主題於本次賽後公告在活動網站)

肆、主題摘要

教育部已將美感教育納入103年-107年中長程計畫，培養國民能具備發覺美、探索美、感受美、認識美及實踐美的知能與習慣，各國也將美感素養視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能力，而近年國人也逐漸重視美感的養成，從食、衣、住、行、育、樂等不同面向，發展出美感的生活態度。

爰此，希望藉著此主題的探索，培養學生具備關心美感議題的能力，並能篩選感興趣的資訊及學習欣賞，透過行動讓生活更加豐富美麗，以期未來的主人翁能在充滿美的環境中學習，成為「活出美好」的新國民。

伍、活動網站：<http://sthesis.tp.edu.tw>

陸、實施方式

1. 各隊完成報名後，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專題名稱」，再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
2. 各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平臺，將全部探討研究的歷程及內容製作成專題報告，內容可同時呈現文字、圖片、聲音或影片，所以各隊亦可運用數位影音設備蒐集更多相關的輔助資料，以豐富專題報告的多元呈現，使閱讀者能加深對各隊專題的認識與瞭解。
3. 競賽平臺除了撰寫專題報告外，另包含「圖片、影音、推薦閱讀、書櫃、會議紀錄」等競賽項目，各隊亦需逐一完成，並列入評分；所有引用資料皆需註明來源與出處。
4. 各城市辦理初、複賽競賽，其獎勵名額由各城市自行決定。
5. 各城市分別推薦優勝隊伍，代表該市參加四城市決賽，由決賽評審委員評定優勝名次。

柒、參加對象

1. 國小組：四城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2. 國中組：四城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3. 高中職組：四城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捌、組隊規定

1. 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
2. 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3人，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必須為該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3. 每隊學生人數2至6人，不得重複參賽多個隊伍。
4.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
5. 隊伍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得由指導老師1修改報名資料。
6. 隊伍於上網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替換成員，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退出後如僅剩1人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退出時需由該學生及指導教師具名向該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校函送承辦單位辦理名單修正。
7. 隊伍成員於作品上傳截止日後，不得辦理退出。

玖、活動重要日程

|  |  |  |
| --- | --- | --- |
| **項次** | **時間** | **事項** |
| 1 | 106年11月8日(星期三) | 由臺北市發放電子海報 |
| 2 | 106年11月8日(星期三)後擇日辦理 | 四城市各自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
| 3 | 106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截止 | 報名期間 |
| 4 | 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作品上傳開始日期 |
| 5 | 國小組:107年3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國中組:107年3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高中職組:107年3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作品上傳截止日期 |
| 6 | 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 各城市辦理初複賽（含頒獎） |
| 7 |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前 | 各城市提交參加決賽名單 |
| 8 | 107年4月30日(星期一) | 決賽、頒獎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

拾、各城市初複賽評審內容及標準

1. 初賽：(各城市自行辦理，評選優勝隊伍晉級複賽，評分規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簡要說明** | **權重** |
| 1 | 專題報告 | 1. 專題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 2. 是否能有系統、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討論、訪問、觀察、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 3.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 4. 各組專題報告字數限制如下：(如發現以文字轉存圖片規避字數計算之情事，將提交各階段評審會議酌予扣分)  * 國小組：10000字內。 * 國中組：15000字內。 * 高中職組：20000字內。  1. 各組於競賽平臺可用容量限制如下：  * 國小組：60MB內。 * 國中組：70MB內。 * 高中職組：80MB內。 | 60% |
| 2 | 圖片 | 1. 自行拍攝圖片：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 2. 引用圖片：需註明圖片標題、圖片出處、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 | 20% |
| 3 | 影音 | 1. 自行錄製影音：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 2. 引用影音：需註明影音標題、影音出處、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 |
| 4 | 推薦閱讀 | 1.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 2. 需註明標題、出處、簡介(摘要) 等。 |
| 5 | 書櫃 | 1.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 2. 需說明書名、作者、出版社、簡介(摘要)、導讀等。 |
| 6 | 會議紀錄 | 1. 定期記錄平日研究工作的歷程。 2. 資料的及時整理並會知組員。 3. 能記錄討論議題、組員意見、議決事項等，其內容能作為落實日後查證、工作指派、進度查詢之依據。 | 20% |

二、複賽：(由各城市自行辦理)

1. 各組初賽優勝隊伍，擇期參加各城市舉辦之複賽現場口試，依據口試評審分數(現場簡報表現25%、學生詢答表現25%、初賽評審分數50%)加總後評定名次，擇優代表參加決賽。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
2. 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10分鐘，評審詢答10分鐘。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於第9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第10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
3. 會場提供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Windows10，簡報軟體使用MS OFFICE 2016，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MEDIA PLAYER、VLC。
4. 參賽隊伍於複賽時，須自行讀取複賽簡報檔案，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檔案有誤、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
5. 口試時需至少派1名指導教師出席及所有參賽學生均須入場，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形式不拘，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學生未到場者需檢附該校請假證明，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6. 口試時如有突發狀況，評審可暫停口試，由承辦單位立即處理，並延長口試時間。
7.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含有線、無線)連線服務。

拾壹、決賽評審方式

1. 本年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城市推薦晉級決賽隊伍數如下：
2. 國小組：臺北市4隊、新北市4隊、桃園市3隊、基隆市3隊。
3. 國中組：臺北市4隊、新北市4隊、桃園市3隊、基隆市3隊。
4. 高中職組：臺北市4隊、新北市4隊、桃園市3隊、基隆市3隊。

二、決賽評審標準

1. 晉級決賽之隊伍，訂於107年4月30日(星期一)參加決賽現場口試，口試評分標準為現場簡報表現50%、學生詢答表現50%。決賽評審委員評定出決賽各組優勝隊伍。未參與決賽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
2. 換場準備時間3分鐘，進入會場後即開始計時，無論完成與否，均開始計時。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10分鐘，評審詢答10分鐘。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於第9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第10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
3. 會場提供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Windows10，簡報軟體使用MS OFFICE 2016，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MEDIA PLAYER、VLC；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會場提供VGA接頭及3.5mm音源線。
4. 參賽隊伍於決賽時，須自行讀取決賽簡報檔案，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檔案有誤、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
5. 口試時需至少派1名指導教師出席及所有參賽學生均須入場，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形式不拘，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學生未到場者需檢附該校請假證明，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6. 口試時如有突發狀況，評審可暫停口試，由承辦單位立即處理，並延長口試時間。
7. 口試會場地圖於決賽前一日公布於網站上，提供參賽師生參考。
8.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含有線、無線)連線服務。

拾貳、獎勵

1. 學生決賽之各組優勝隊伍獎勵如下：
2. 特優：各組3名，每隊頒發價值5,000元之禮券或等值獎品。
3. 優等：各組4名，每隊頒發價值3,000元之禮券或等值獎品。
4. 佳作：各組7名，每隊頒發價值2,000元之禮券或等值獎品。
5. 決賽優勝隊伍每位參加學生、指導教師由決賽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1紙。
6. 未出席決賽之隊伍，不列入決賽優勝隊伍。
7. 承辦單位及指導教師：由各城市本權責辦理敘獎。

拾參、經費來源

各城市初複賽活動經費，由各城市主辦單位自行辦理；決賽費用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支應。

拾肆、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1. 新北市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聯絡人：吳俊青主任

電話：(02)29603373分機810

e-mail:green65m@gmail.com

1. 臺北市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聯絡人：廖國維老師

電話：(02) 28723336分機9209

e-mail: philip@tp.edu.tw

1. 桃園市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聯絡人：鍾雯豐主任、高翊峯組長

電話：(03)4792604分機210

e-mail:mis@lyjh.tyc.edu.tw

1. 基隆市承辦單位：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聯絡人：沈宛蓁主任、蘇以婷組長

電話：(02)24225594分機12

e-mail: 1029sarasate@gmail.com

拾伍、其他

1. 參加複賽口試、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含學生），請核予公假登記，教師並予課務派代。
2. 本次競賽計畫之合辦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初賽、複賽、決賽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教師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3. 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文通知。
4. 主辦及各合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增加或減少獎次，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5. 經評選獲獎之作品，主辦及合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作品引用之文章、照片、圖片等資料，請依著作權法辦理。
6. 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抄襲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主辦、合辦及承辦單位不予處理。
7. 有關賽程異議事項，限由各隊指導老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並於競賽後一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陳情。

拾陸、本計畫經競賽籌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修訂詳細辦法於網站頒布。